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横向课题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公安消防局的公益广告及消防宣传专题片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2018年8月22日-2018年12月22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48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公安消防局的公益广告及消防宣传专题片项目提供广告创意和栏目策划，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乙方委派艺术设计系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李华、吕米佳两位老师及学院新媒体社会服务工作室指导该校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学生对接甲方服务工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开始安排相关工作；

2. 乙方本横向课题服务的作品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提供的广告栏目创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4. 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仅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需提供的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供广告创意和栏目策划。

乙方成果交付时间：2018年12月22日

三、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劳务报酬总额（含税）为¥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某  
传  
一  
职  
专  
科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甲方于乙方完成后制作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天内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户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帐号： 3602074109200017916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甲方如提供素材给乙方制作应确保素材的版权无侵权行为，如有侵权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四、 如果由于任何天灾，自然因素或公敌行为，火灾，水灾，罢工，地震，劳工冲突等原因，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的出现，使得本合同中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受阻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无须对不可抗力造成之履行延误或中止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十五日，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合同，则双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名)

2018年12月19日

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名)

2018年12月19日